(X) 竖向规划

□ 标高控制

- (1) 衔接竖向总规情况:规划区涉及<mark>建成区/增量建设区/生态区/农田区(一级</mark> 竖向分区)、低洼区/达标区(二级竖向分区);涉及竖向约束性控制点XX个,指引性控制点XX个。
- (2) 现状道路: 规划范围内涉及XX路, 现状标高为XX-XX; 规划范围外涉及XX路, 现状标高为XX-XX; 涉及在建道路XX路, 设计标高为XX-XX。新建道路与现状道路、在建道路要进行合理衔接。
- (3) 规划道路:规划范围内道路规划标高为 XX-XX,坡度不小于 XX %。(① 位于达标区的新建道路在符合竖向安全底线标高的基础上,应结合现状地形地势进行合理规划;②位于增量建设区低洼区的新建道路应在符合防洪排涝、排水和交通等基本要求上对地形进行适度优化;③位于建成区低洼区的新建道路,应与周边现状地形成分衔接,合理规划,避免产生相对低洼地区。)
- (4) 场地标高:场地最低标高宜比场地和道路交接处高0.2m及以上,场地方案设计时应与周边市政道路标高进行充分衔接。(规划道路、场地应与周边地块竖向衔接顺畅,避免区域局部凹凸不平。)
- (5) 跨越内河涌的桥梁: 桥梁梁底中心处规划最低标高 XX 。 (详见《广州市 竖向规划编制工作指引(试行)》 第4.2.5节第5-9点)
- (6) 地下空间出入口标高下阶段应参考《广州市竖向规划编制工作指引(试行)》第4.2.6节及附录6。

竖向规划图制图说明:

- 1.底图: 使用规划用地图斑淡显、凸显规划水系图斑。
- 2.规划表达内容:
- (1) 标注道路交叉口规划弹性标高、现状标高;
- (2) 建设用地场地与道路交接处四角的场地最低标高;
- (3) 高程系统统一采用广州市高程系统。

